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

合料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苑哲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余

项目负责人：宋德水

填表人：

建设单位：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68828971

邮编:265607

地址:山东省蓬莱区大柳杭镇河东姜家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5-8138036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横掌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蓬莱区大柳杭镇河东姜家				
主要产品名称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矿渣微粉 10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分期建设，项目二期：矿渣微粉 5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泊头市京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泊头市京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3)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 (5)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1.30)； (6)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 (7)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蓬环报告表[2017]16 号, 2017.6.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 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夜间噪声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山东省蓬莱区大柳杭镇河东姜家，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30'12''$ ，东经 $120^{\circ}02'4''$ ，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4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2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原蓬莱市环境保护局）以蓬环报告表[2017]16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1年9月受企业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9月28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1年9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设计规模为矿渣微粉10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10万t/a，设计破碎生产线2条、粉磨生产线2条，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条粉磨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二期建设1条粉磨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项目实际所购原辅料均为破碎完成的，无需自行破碎，因此实际无破碎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19年9月委托烟台市明元环境保护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期工程：包括二期生产车间（内设粉磨生产线1条）及粉磨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尘+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进料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与项目一期共用），其他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与项目一期共用，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核查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70000m²，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内容对照如下。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0m ²	环评中设计两条粉磨生产线位于一个生产车间内, 实际建设中两条生产线在两个车间, 建筑面积均为 200m ² 。	两条粉磨生产线在两个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不变, 与环评中一致。
	原料方库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406m ²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406m ² 。 原料方库为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仓库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97m ²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97m ² 。 仓库为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768m ²	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768m ² 。 办公楼为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车库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8m ²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8m ² 。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传达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地下水提供	由地下水提供	无变动
	排水	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无变动
	供电	电源引自当地电网	电源引自当地电网	无变动
	供热	生产不设计供热, 办公室由空调供暖	生产不设计供热, 办公室由空调供暖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筒仓	3 个, 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设置一台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3 个原料筒仓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原料筒仓为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成品筒仓	3 个, 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设置一台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3 个成品筒仓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成品筒仓为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粉料卸车粉尘及物料堆存粉尘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1) 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厂区洒水、车辆冲洗进行抑尘。 (2) 粉煤灰通过管道进行进料、石膏粉、毛石、矿渣、火山灰进料口设置在半密闭罩棚内, 并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各类原料提升至原料仓, 原	环评中未识别原辅料进料口、中转仓下料口处废气, 实际建设中, 企业对原辅料进料口、中转仓下料口处废气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料仓底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3）物料堆存在密闭仓库、原料方库中。 上述内容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二期原辅料进料废气与项目一期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气筒，因此本次验收对1#排气筒进行监测。	（1#）排放。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3 个原料筒仓、3 个成品筒仓，共设置六台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呼吸粉尘与罐车卸料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筒仓除尘器类型及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为 6 台滤芯除尘器，实际建设 2 台布袋除尘器。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两条生产线的破碎工序处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	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直接进料进入粉磨工序，实际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
	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先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工序处各设置一台管式静电除尘器及一台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一期建设一条生产线，一期生产线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已完成验收。 二期生产线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3#）排放；	粉磨废气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发生变化：环评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设置 2 根排气筒，一期 1 根 15m 排气筒、二期 1 根 20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无变动
噪声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沉渣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沉渣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设备清单以及项目一期验收的设备情况见表 2-2，项目二期实际的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设备以及项目一期验收的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项目一期 验收的数量
1	高细破碎机	PCF-90	2	实际未建设
2	提升机	HL400	2	2
3	皮带输送机	B650	2	2
4	高细管磨机	Ø3.2×13M	2	1
5	空气斜槽	50×60	2	2
6	回转式装包机	SZ-8	2	2
7	散装机	SZ-II	2	2
8	静电除尘器	—	2	1
9	布袋除尘器	—	4	2
10	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	6	2 台布袋除尘
合计			26	16

表 2-3 项目二期实际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细管磨机	Ø3.2×13M	1
2	高压静电除尘器	XTHA-400	1
3	布袋除尘器	HMC-180	1
合计			3

4、产品方案

项目二期产品方案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火山灰	t/a	6005	购买自当地火山灰
2	石膏粉	t/a	6005	购买自火电厂脱硫石膏废料
3	粉煤灰	t/a	10005	购买自火电厂除尘收集的粉煤灰
4	矿渣	t/a	65007.5	购买自炼钢厂高炉水淬矿渣
5	黄金矿毛石	t/a	7005	购买自黄金矿毛石

2、项目二期用水情况

本项目二期用水由地下水提供，用水为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每日运输车次为10车次。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故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主要为补充用水，年补充量为180t。

3、项目二期排水情况

项目二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因此，项目二期无废水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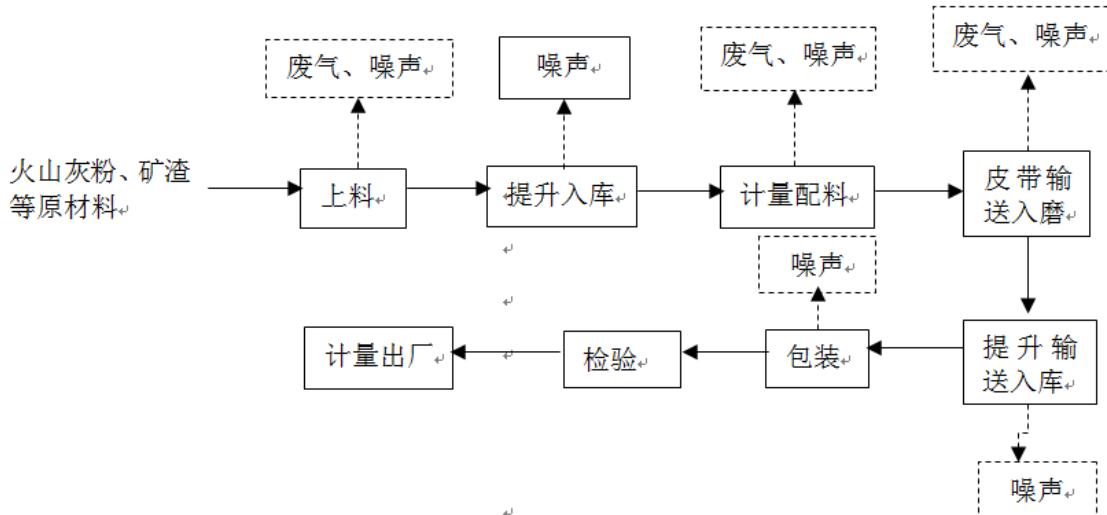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购入矿渣、火山灰、石膏粉、粉煤灰、黄金矿毛石原材料。
- (2) 粉煤灰通过罐车输送至厂区，通过管道直接打入原料筒仓中；黄金矿毛石投料口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原料筒仓中；矿渣、火山灰、石膏粉投料口设置在半密闭罩棚内，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原材料通过提升至原料筒仓中。
- (3) 将各类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计量配制后，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粉磨机中磨粉。

(4) 将磨好的产品提升至成品筒仓中，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包装或泵入罐车中。

(5)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物即可出厂。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二期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无变动
规模	矿渣微粉 10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10 万 t/a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矿渣微粉 5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5 万 t/a，一期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规模为矿渣微粉 5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5 万 t/a。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	不属于
建设地点	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东		蓬莱区大柳行镇河东姜家	无变动	无变动
工艺	上料—破碎—计量配料—提升入库—输送入磨—输送入库—包装—检验—计量出厂		上料—提升入库—计量配料—输送入磨—输送入库—包装—检验—计量出厂	实际购买原料均为破碎完成的，无需破碎	不属于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项目二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无变动
	废气处理措施	运输车辆扬尘、粉料卸车粉尘及物料堆存粉尘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1) 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洒水、车辆冲洗进行抑尘。 (2) 粉煤灰通过管道进行进料、石膏粉、毛石、矿渣、火山灰进料口设置在半密闭罩棚内，并在进料口上方设	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

		<p>置集气罩，各类原料提升至原料仓，原料仓底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p> <p>（3）物料堆存在密闭仓库、原料方库中。上述内容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二期原辅料进料废气与项目一期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气筒，因此本次验收对 1# 排气筒进行监测。</p>		
	3 个原料筒仓、3 个成品筒仓，共设置六台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呼吸粉尘与罐车卸料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筒仓除尘器类型及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为 6 台滤芯除尘器，实际建设 2 台布袋除尘器。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	/
	两条生产线的破碎工序处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	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直接进料进入粉磨工序，实际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	/
	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先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工序处各设置一台管式静电除尘器及一台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一期建设一条生产线，一期生产线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已完成验收。 二期生产线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3#）排放；	粉磨废气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发生变化：环评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设置 2 根排气筒，一期 1 根 15m 排气筒、二期 1 根 20m 高排气筒。	不属于
	噪声：合理规划厂区布置，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采	无变动	无变动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沉渣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沉渣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措施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二期的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项目二期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规模变动：环评中设计规模为矿渣微粉 10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10 万 t/a，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项目一期规模为矿渣微粉 5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5 万 t/a，一期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规模为矿渣微粉 5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5 万 t/a。

(2) 生产工艺变动：环评中有破碎工序，实际建设中项目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因此实际工艺中无破碎工序。

(3) 废气环保措施发生变动：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环评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设置 2 根排气筒，一期 1 根 15m 排气筒、二期 1 根 20m 高排气筒。项目二期排气筒高度较环评中增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环评中为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验收监测期间响应限电政策要求，实行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企业于2020年7月3日进行首次申领，于2021年7月28日变更1次，许可证编号：91370684MA3DDU7D86001Q，有效期限：2020年7月3日~2023年7月2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进料废气、下料计量配料废气、粉磨废气。

(1) 石膏粉、毛石、矿渣、火山灰进料口废气、各原料仓底下料口计量配料废气，部分进料口与项目一期共用，项目二期粉磨生产线新建1处进料口，上述废气经收集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



图 3-1 项目二期与一期共用的进料口



图3-2 项目二期新建的1处进料口



图 3-3 项目二期与一期进料、计量配料废气共用的布袋除尘器

(2) 项目二期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0m 排气筒排放;



图 3-4 项目二期粉磨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项目二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

项目二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11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产生量约 0.42t/a，主要成分为 SS，可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2.3t/a，回用于生产。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企业不涉及到环境风险物质，厂区无储存，在设备维护时外购使用，整个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编制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蓬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684-2019-046-L）。

企业厂区配备应急处置物资，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厂区应急处置物资一览表

序号	消防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放置位置
1	灭火器	10	MFZ-8	仓库
2	铁锹	10	20*25	仓库
3	麻袋	50	50KG	仓库
4	防护手套	20	/	仓库
5	防护服	10	XL	仓库
6	担架	3	/	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从事碳酸钙粉、矿渣微粉、水泥免烧砖、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的生产销售及水泥的销售，现租赁蓬莱宏祥水泥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土地建设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30'14"，东经 121°02'04"。项目西北方向为河东姜家村，其余方向均为空地。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但本项目生产的“碳酸钙粉”为重质碳酸钙，为限制类中“四、石油化工 5、新建普通级碳酸钙生产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中的“（十）建材 9、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的“碳酸钙粉”为重质碳酸钙，为限制类中“（五）化工医药 5、新建普通级碳酸钙生产装置”，不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碳酸钙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故本项目严禁新建碳酸钙粉生产线。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符合国家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

策。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所在地蓬莱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当地治污减排任务的完成；项目选址、选线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

5、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根据烟台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水质指标能够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东，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蓬莱宏祥水泥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间及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木建设，施工期主要活动为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不进行具体分析。

7、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粉料卸车粉尘、物料堆存粉尘及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拟对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于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并拟设置洗车平台及沉

沉淀池，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粉料运输车及筒仓均配套设置自动衔接口；本项目物料堆存于原料方库中，不露天堆放；筒仓呼吸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破碎工序及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先经过静电除尘器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源强约为80~110dB(A)。

通过加强管理，低震动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再经过墙体阻隔、绿化带吸声和距离衰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严禁鸣笛、低速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渣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故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3.4%。

8、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对各种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 1、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建议。
- 3、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4、加强厂区绿化。
- 5、项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降低行驶速度，严禁鸣笛，尽可能降低车辆噪声对周围村庄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租赁蓬莱宏祥水泥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总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项目中的碳酸钙粉属于《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限制类产品，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环发[2012] 20 号）要求，对碳酸钙粉项目不予许可，项目不得生产碳酸钙粉。项目中的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破碎工序和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要求后分别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物料堆存于原料方库中，不得露天堆存；筒仓呼吸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硬化道路、道路两侧绿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辆运输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不得影响途经村落居民的正常生活。

2.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在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蓬莱市大柳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后排

放。

4.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5.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电子天平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废气、废水、噪声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的校准及使用等。

4、噪声监测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进料计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两天，3 次/天
2	3 #粉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两天，3 次/天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3 次/天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吨/天)	生产负荷 (%)
复合掺合料 矿渣微粉	复合掺合料:167 矿渣微粉: 167	2021-9-29	复合掺合料:146 矿渣微粉: 146	87.4
		2021-9-30	复合掺合料:142 矿渣微粉: 145	85.9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11002），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项目	2021.9.29			2021.9.30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进料计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³ /h)	12912	12701	13277	12642	13105	12921	/	/
		浓度(mg/m ³)	8.3	7.9	8.8	8.5	7.7	7.9	10	是
		速率(kg/h)	0.107	0.100	0.117	0.107	0.101	0.102	3.5	是
3#粉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³ /h)	13712	13989	14172	13569	13239	13797	/	/
		浓度(mg/m ³)	9.4	9.0	8.7	9.2	8.5	8.7	10	是
		速率(kg/h)	0.129	0.126	0.123	0.125	0.113	0.120	3.5	是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 1#进料计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7kg/h；3#粉磨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9kg/h。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

表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9.29	09:15	颗粒物	0.202	0.403	0.429	0.412	1.0	达标
	12:25		0.209	0.409	0.436	0.417		
	14:40		0.198	0.395	0.415	0.407		
2021.9.30	09:20		0.196	0.392	0.422	0.410	1.0	达标
	11:30		0.204	0.405	0.437	0.425		
	13:40		0.211	0.413	0.448	0.430		

由表 7-3 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8mg/m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9.29	09:15	22.4	100.7	NW	2.4	7	4
	12:25	24.6	100.6	NW	2.6	5	3
	14:40	25.2	100.6	NW	2.3	5	2
2021.9.30	09:20	21.6	100.7	NW	2.2	1	0
	11:30	26.3	100.5	NW	2.5	3	1
	13:40	28.1	100.4	NW	2.7	3	1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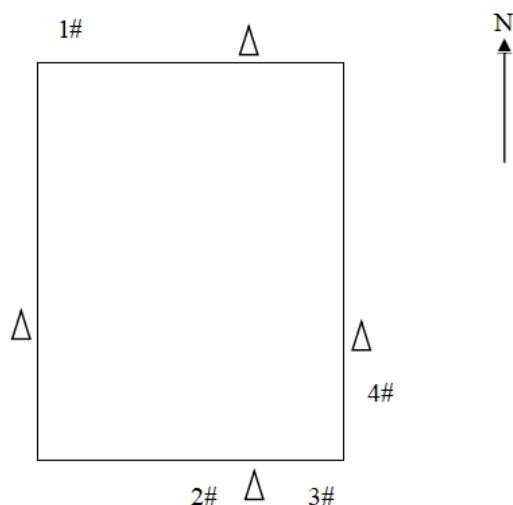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9.29	昼间	57.1	56.7	52.2	55.1
2021.9.30	昼间	57.1	56.9	52.5	55.2

环评中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企业为响应限电政策，调整为一班 8 小时白班工作制。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1~57.1dB(A)之间。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1#进料计量废气排气筒废气平均流量为 $19366\text{m}^3/\text{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2mg/m^3 ，3#粉磨废气排气筒废气平均流量为 $13746\text{m}^3/\text{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9mg/m^3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计算得出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48t/a。本项目无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6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一)	<p>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破碎工序和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后分别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物料堆存于原料方库中，不得露天堆存；筒仓呼吸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硬化道路、道路两侧绿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辆运输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不得影响途经村落居民的正常生活。</p>	<p>(1) 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实际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p> <p>(2) 环评报告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先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一期建设一条生产线，一期生产线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已完成验收。</p> <p>二期生产线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3#)排放。</p> <p>(3) 项目物料堆存于原料方库中，不进行露天堆存。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p> <p>(4) 环评中为6台滤芯除尘器，实际建设2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原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呼吸粉尘与罐车卸料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p> <p>(5) 厂区硬化道路、道路两侧绿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禁止夜间进行运输作业，运输路线避让周边村庄。</p>	落实
(二)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	项目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二	落实

	性废水产生，在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表1中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蓬莱市大柳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后排放。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隔声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落实
(四)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项目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用作填方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落实
(五)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企业编制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蓬莱市环境监测站备案，备案编号为370684-2019-046-L。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上料废气、下料计量配料废气、粉磨废气。

石膏粉、毛石、矿渣、火山灰进料口废气、各原料仓底下料口计量配料废气，部分进料口与项目一期共用，项目二期粉磨生产线新建 1 处进料口，上述废气经收集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二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二期沉渣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企业不涉及到环境风险物质，厂区无储存，在设备维护时外购使用，整个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编制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蓬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684-2019-046-L）。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进料计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7\text{kg}/\text{h}$ ；3#粉磨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1\sim57.1\text{dB(A)}$ 之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项目运行后，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48t/a 。项目无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二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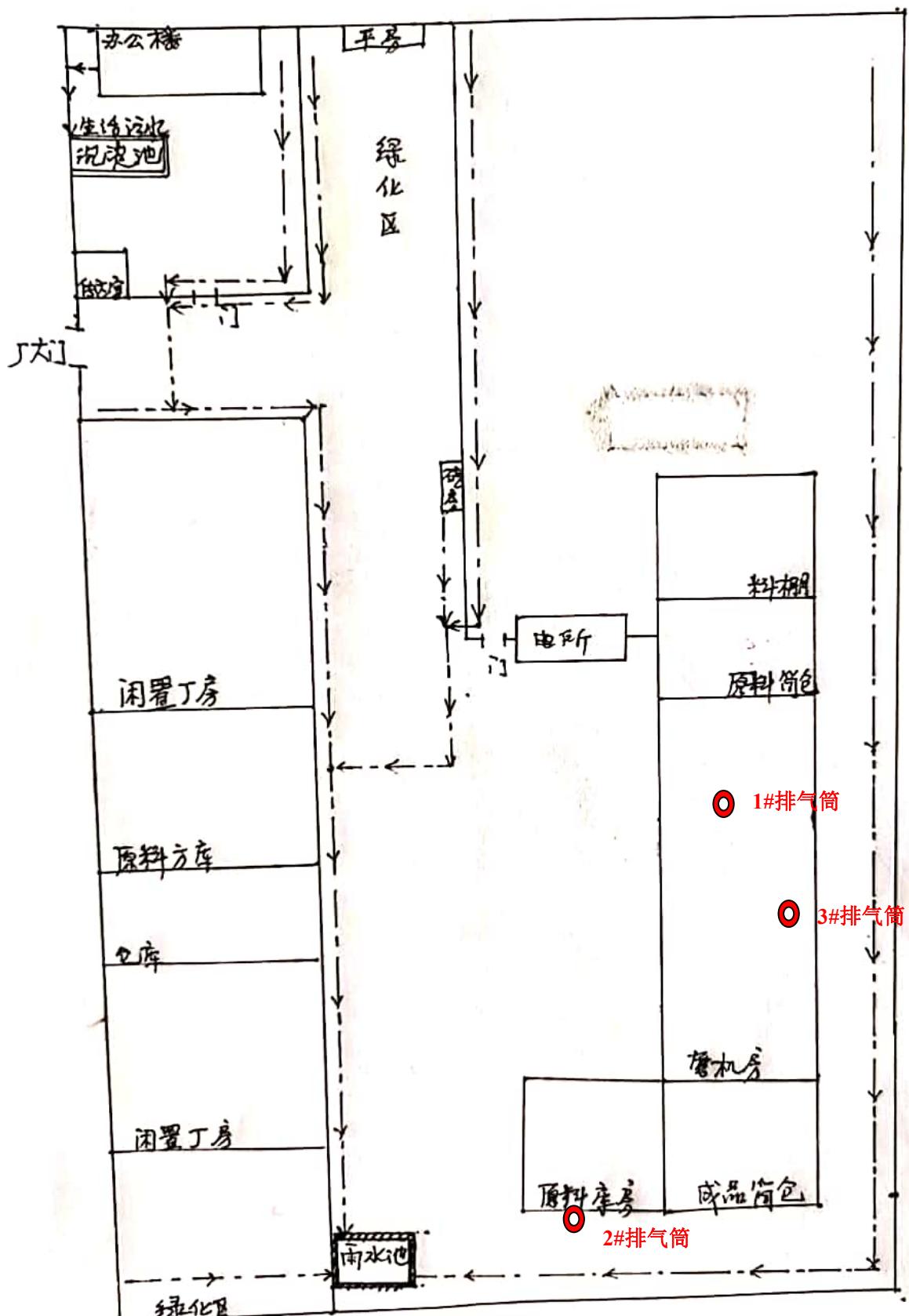
（2）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本次验收监测的是 1#排气筒和 3#排气筒。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蓬环报告表[2017] 16号
<p>经研究，对《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一、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租赁蓬莱宏祥水泥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总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项目中的碳酸钙粉属于《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限制类产品，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环发〔2012〕20号）要求，对碳酸钙粉项目不予许可，项目不得生产碳酸钙粉。项目中的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建设可行。</p> <p>(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破碎工序和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后分别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物料堆存于原料方库中，不得露天堆存；筒仓呼吸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硬化道路、道路两侧绿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辆运输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不得影响途经村落居民的正常生活。2.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在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蓬莱市大柳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后排放。

4.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5.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陆迎君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吨/天)	生产负荷 (%)
复合掺合料矿 渣微粉	复合掺合料:167	2021-9-29	复合掺合料:146 矿渣微粉: 146	87.4
	矿渣微粉: 167	2021-9-30	复合掺合料:142 矿渣微粉: 145	85.9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3、验收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11002

委托单位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05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W20211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		
联系人	宋总	联系方式	13953365519

编制: 张晓丽

审核: 孙淑云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1002

第 2 页 共 4 页

一、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 mg/m ³
				电子天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 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29~2021.09.30		检测日期		2021.09.29~2021.09.30	
气象条件		09.29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3m/s		09.30 (昼间)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2.4m/s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2021.09.29	昼间	57.1		56.7		52.2	
2021.09.30	昼间	57.1		56.9		52.5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29~2021.09.30		检测日期		2021.09.29~2021.10.04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09.29	09:15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02	0.403	0.429	0.412			
			0.209	0.409	0.436	0.417			
	14:40		0.198	0.395	0.415	0.407			
09.30	09:20		0.196	0.392	0.422	0.410			
			0.204	0.405	0.437	0.425			
	11:30		0.211	0.413	0.448	0.430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1002

第3页 共4页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29~2021.09.30			检测日期	2021.09.29~2021.10.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粉磨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检测时间	09.29			09.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62	9.85	9.97	9.58	9.36	9.73		
烟温 (°C)	53.9	55.1	54.7	55.4	55.8	55.1		
含湿量 (%)	5.1	5.1	5.1	5.0	5.0	5.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3712	13989	14172	13569	13239	137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4	9.0	8.7	9.2	8.5		
	排放速率(kg/h)	0.129	0.126	0.123	0.125	0.113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1.09.29~2021.09.30			检测日期	2021.09.29~2021.10.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进料计量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09.29			09.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4.35	14.09	14.74	13.96	14.48	14.25		
烟温 (°C)	26.8	26.2	26.4	25.7	25.9	25.3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1	2.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912	12701	13277	12642	13105	129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3	7.9	8.8	8.5	7.7		
	排放速率(kg/h)	0.107	0.100	0.117	0.107	0.101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W2021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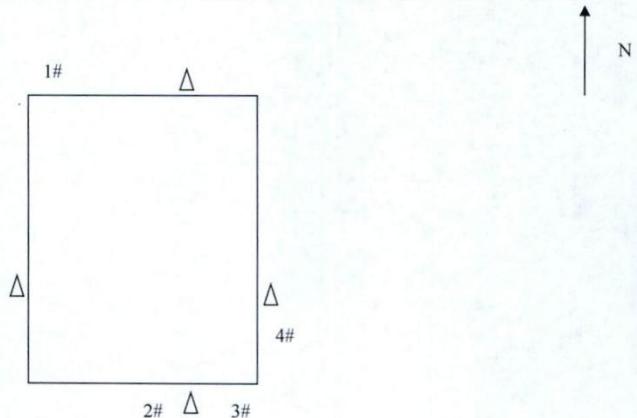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9.29	09:15	22.4	100.7	NW	2.4	7	4
	12:25	24.6	100.6	NW	2.6	5	3
	14:40	25.2	100.6	NW	2.3	5	2
2021.09.30	09:20	21.6	100.7	NW	2.2	1	0
	11:30	26.3	100.5	NW	2.5	3	1
	13:40	28.1	100.4	NW	2.7	3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 6 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84MA3DDU7D86001Q

单位名称：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

法定代表人：苑哲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MA3DDU7D86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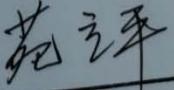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684MA3DDU7D86		
法定代表人	苑立平	联系电话	13562517909
联系人	苑立平	联系电话	13562517909
传真		电子邮箱	Dyylp2007@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 121°20'24", 中心纬度 N: 37°30'10.8"		
预案名称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2019年6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 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small>预案制定单位（公章）</small>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6.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u>2019年6月20日</u>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u>370684-2019-046-L</u>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u>孙东伟</u>	<u>经办人</u>	<u>孙风华</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蓬莱区大柳行镇河东姜家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30'12" E121°02'4"	
	设计生产能力		矿渣微粉 10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二期：矿渣微粉 5 万 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5 万 t/a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蓬环报告表[2017]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泊头市京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泊头市京源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84MA3DDU7D86001Q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除尘设施 9000m ³ /h、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4MA3DDU7D8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7207.52	3229.04		3229.04		3229.04			20506.56			+3229.0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45	9.4	10	0.548		0.548			2.998			+0.5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45			0.000345	0.0034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1月17日，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蓬莱市大柳杭镇河东姜家村，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主要从事碳酸钙粉、矿渣微粉、水泥免烧砖、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的生产销售及水泥的销售，占地面积70000m²，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37°30'12"，东经121°02'4"。项目设计规模为矿渣微粉10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10万t/a，设计破碎生产线2条、粉磨生产线2条，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条粉磨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二期建设1条粉磨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项目实际所购原辅料均为破碎完成的，无需自行破碎，因此实际无破碎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4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2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原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以蓬环报告表[2017]16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二期)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期):包括二期生产车间(内设粉磨生产线1条)及粉磨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尘+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进料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与项目一期共用),其他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与项目一期共用,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验收内容为核查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规模变动:环评中设计规模为矿渣微粉10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10万t/a,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项目一期规模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一期于2019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规模为矿渣微粉5万t/a、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5万t/a。

(2)生产工艺变动:环评中有破碎工序,实际建设中项目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因此实际工艺中无破碎工序。

(3)废气环保措施发生变动:项目实际采购的原料无需破碎,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破碎废气,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环评中要求两条生产线的粉磨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设置2根排气筒,一期1根15m排气筒、二期1根20m高排气筒。项目二期排气筒高度较环评中增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二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二)废气

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上料废气、下料计量配料废气、粉磨废气。

石膏粉、毛石、矿渣、火山灰进料口废气、各原料仓底下料口计量配料废气，部分进料口与项目一期共用，项目二期粉磨生产线新建 1 处进料口，上述废气经收集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二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回用作填方材料；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针对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企业不涉及到环境风险物质，厂区内无储存，在设备维护时外购使用，整个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编制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蓬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684-2019-04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进行同步监控，生产负荷为 85.9~87.4%，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进料计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7kg/h；3#粉磨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9kg/h。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8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1~57.1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项目运行后，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48t/a。项目无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二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在“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时同时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粉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二期）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落实了环保投资。

1.2 施工简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5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二期）的验收工作，签订委托合同。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编制完成《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7 日，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名，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不涉及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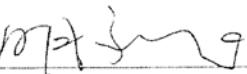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碳酸钙粉、矿渣微粉及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宋德水	蓬莱同三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专家	满智勇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明永飞	鲁东大学	副教授	
编制单位	路凤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